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CR 1/814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70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44 32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小姐

馬小姐：

電力工作安全

在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0 月 16 日會議上，有議員對近期發生多宗涉及觸電的致命工業意外表達關注。勞工處已經就電力工作安全加強巡查執法，並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有關政府部門及業界加強安全教育及推廣的工作，我們現向委員會匯報各項防止意外發生的跟進措施。

勞工處已於本年 10 月中去信全港 800 多個建造業承建商、機電工程業/電器工程業商會、有關的專業團體及工人組織，提醒承建商及工人在進行電力工作時，必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包括避免進行帶電工作、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為工人提供足夠的訓練等。我們更特別提醒業界在改裝或維修正在使用的電力裝置、狹窄空間(例如假天花上的位置)或導電的工作環境、以及在高處(例如在梯子上)進行電力工作時，必須加倍小心，確保已安全隔離電源。勞工處已聯同機電工程署在 10 月進行了特別執法行動，遇有違反電力安全規例的行為，已即時採取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及發出停工通

知書等。我們會在未來一段時間繼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遏止違規情況。隨函附上本處致業界的信件副本以供參閱。

與此同時，勞工處已經陸續推出了下列的措施，以提高電力工作的安全意識：

- (一) 向業界發出有關觸電致命意外的職安警示及電力工作安全提示，並在勞工處網頁上載有關資料；
- (二) 向全港 80 000 個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 10 000 個承辦商發出有關使用電力的安全指引；
- (三) 透過業界工會及商會派發有關電力工作安全的刊物，以及在各大報章刊登圖文並茂的職安訊息；
- (四) 在巴士播放安全使用電力的提示；及
- (五) 在電台播放新一輯有關電力工作安全的宣傳聲帶。

另外，勞工處已經聯絡有關政府部門、商會及工會，在未來兩個月為電力工人及承辦商舉辦一連串有關電力安全的講座及研討會，包括聯同建造業及機電工程業的商會於 11 月在工地舉辦工作坊，實地向工友講解電力工作安全措施。本處也會就近年發生的觸電意外編制新一輯個案分析，並提出針對性的預防措施。

勞工處會繼續加強與各持份者的合作，共同促進電力工作安全，為工人締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勞工處處長

(李子亮 代行)



2012 年 11 月 7 日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40) in LD OD/1-55/77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176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157 9250

先生／女士：

地盤工程的電力安全

勞工處非常關注近期建造業發生的多宗涉及觸電的致命工業意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在新工程及裝修工程地盤，已發生七宗觸電致命意外。現特函籲請貴公司即時加強建築地盤的安全措施，以防止意外發生。

僱主和承建商均有責任遵從安全法例，實施安全工作系統，包括施工前由合資格人士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制訂一套涵蓋所需安全措施及工序的施工方案，以及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守有關安全工序及守則。僱主和承建商須採取以下預防措施，確保電力工作安全：

- (a) **避免進行帶電工作。**在進行電力工作前及期間，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已安全隔離電源，例如鎖上電源開關掣及進行測試，以確定已隔離電源，並張貼適當的告示。
- (b) 電力工作只可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容許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沒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有效監督下進行電力工作。
- (c) 如需在潮濕天氣、天花上的位置或附近有已接地的結構／裝置等不利環境進行電力工作，施工前須由合資格人士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並且採取工作許可證制度，確保適當的安全措施得以遵守，以消除或妥善控制有關的電力危害。

- (d) 須安裝電力設備的保護裝置（例如合適和足夠的保險絲及斷路器）及保持其效能良好。手提電工具須為雙重絕緣或具有良好接地裝置。
- (e) 定期進行有關電力安全和正確使用電器工具及相關裝置的安全訓練。
- (f) 使用電工具前須進行檢查，如有部件損壞或欠妥，應立刻修理或更換。另外，須使用符合安全規格的插頭和插座，並須裝設漏電斷路器以防漏電。
- (g) 須為工人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絕緣手套及絕緣蓆。
- (h) 須進行足夠監察及有效監管，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預防措施。

在以下高危情況進行電力工作必須加倍小心，安全隔離電源至為重要：

- (a) **改裝／維修正在使用的電力裝置**：觸及未完工的帶電裝置會導致嚴重燒傷、觸電死亡，甚至火警和爆炸。
- (b) **狹窄或可導電的工作環境**：工人在狹窄的環境（例如假天花上的位置）工作，如意外觸及帶電裝置，要擺脫帶電部份會更加困難；而當發生漏電時，可導電的物體(如接地的鐵槽內)則會為電流提供回路。
- (c) **高空工作**：避免在梯子上進行電力工作。在此情況下，即使是輕微觸電，亦可能引致工人失去平衡而從高處墮下。

上述電力安全指引和建議，載於下列由勞工處印製的指南和小冊子：

- ◇ 《安全隔離電源工作指引》
- ◇ 《在工作場地的基本電力安全要點》
- ◇ 《工作守則：手工電弧焊接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 ◇ 《工作安全指引 — 安全使用電插頭》
-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水電維修》
- ◇ 《電力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

這些有關安全的刊物可在勞工處各分區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在本處網頁（網址：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htm）下載。另外，本處網頁亦設有「職安警示」一欄，詳情可瀏覽http://www.labour.gov.hk/tc/news/work_safety_alert_2012.htm。

為了遏止有關電力工作安全的違規情況，勞工處會在未來數月採取一系列特別執法行動，如在行動中發現有人違反有關法例，本處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例如提出檢控或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而**不再另行警告**。此外，本處會與機電工程署合作，採取聯合行動及加強轉介違反電力安全規定的個案。除了提出檢控外，機電工程署會考慮對違反有關法例及工作守則的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本處呼籲貴公司為工友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如欲查詢進一步資料，請致電 2852 4960 與黃珮琳小姐聯絡。

勞工處處長

（梁玉強



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